

融安县水利局

关于督促开展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近期，我局在 2022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有 7 个县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完建并投产使用，但仍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程序（项目清单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 号），现就督促完建未验收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加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生产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一项法定义务，认真履行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法律责任。

二、切实依法依规，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已投产使用的完建未验收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停止生产或使用，并立即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要求，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请各相关生产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并将验收材料送至县水利局水保水资源站报备。对逾期未报备验收材料、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相关责任单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并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执行信用惩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可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一下罚款。

联 系 人：唐敏鑫

电 话：18877245073

电子邮箱: raxsbz@163.com

办公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东兴路 65 号

附件: 融安县 2022 年水土保持“未验先投”生产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2022 年水土保持“未验先投” 生产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批文号
1	1 年出栏 10000 头育肥猪养殖项目	融安县润芝源综合养殖场	融审批准字〔2022〕25 号
2	东方上城 45 栋和中心花园项目	广西天裕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	融审批准字〔2021〕29 号
3	融江现代城三期	柳州市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审批准字〔2021〕61 号
4	融安县城东圩水厂工程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水利水保〔2018〕1 号
5	融安县泗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水利水保〔2018〕4 号
6	融安县大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水利水保〔2018〕3 号
7	融安县三坡至古板三级公路	融安县交通运输局	融水利函〔2018〕63 号

